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號

聲請人 陳雪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榮楷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元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即向相對人提示本票，有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，是足認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本票時到期日尚未屆至，而為期前提示，不生提示之效力。又聲請人經本院先後於113年9月16日、113年10月1日通知陳報提示日期，該通知分別已於113年9月19日、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迄今未見聲請人陳報，是應認聲請人所為期前提示不生效力，就該本票即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1	112年2月18日	100,000元	112年4月1日	CH169168	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05 狀聲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